

春申中学东湖校区食堂食材供货协议

甲方（采购方）：溧阳县第五中学东湖校区（学校名称）

乙方（供货方）：溧阳县裕熙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为保障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规范食材采购供应秩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供货范围及要求

1.1 乙方供货范围：米、面、油、肉类、禽蛋、蔬菜、豆制品、调味品、干货等甲方食堂所需食材及食品原料。

1.2 乙方供应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做到新鲜、无变质、无污染、无掺假掺杂，随货附有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

1.3 甲方有权根据季节、菜谱和师生需求，通过每日《食材订单清单》向乙方报需求，乙方须按清单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及时送达。

第二条 供货质量标准

2.1 粮油类：须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标签齐全（含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得供应散装无标签油、盐、醋。

2.2 肉类及肉制品：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品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2.3 蔬菜水果类：须新鲜无腐烂、无农药残留超标，随附检测合格证明或产地证明。

2.4 豆制品、熟食：须为正规渠道、当日生产，冷链配送，资质齐全。

2.5 调味品、食品添加剂：须符合国家标准，标签标识完整，食品添加剂须提供合格证明，严禁供应工业用、非食品级添加剂。

第三条 索证索票及随货单证

3.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下列有效资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营业执照副本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配送人员健康证

3.2 乙方每批次供货须随货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产批次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供货凭证（销货清单）。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证件及检验报告必须真实有效，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更新提交甲方备案。

第四条 送货及验收

4.1 配送方式：乙方按甲方约定时间、地点送达食堂指定区域，做到当日订单、当日或次晨送达，特殊食材按约定时间。

4.2 验收方式：甲方食品安全员、采购员双人现场验收，对食材数量、质量、单证逐项核验并填写验收记录。

4.3 验收处理:

质量不合格、单证不全、过期变质食材,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须无条件退换;

数量不符按实结算;

验收合格后甲方签收确认,签收后非质量原因不予退换。

4.4 乙方食材若多次(累计3次)出现质量问题,甲方
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定价与结算

5.1 定价原则:双方每月参照当地市场批发价格协商确
定当月供货价格,实行"随行就市、优价优先",价格一经
确定当月有效。

5.2 甲方不得无故压价,乙方不得擅自涨价;双方书面
确认调价须提前通知。

5.3 结算方式:按月对账结算。每月7日前,双方核
对当月供货清单,无误后甲方于2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货款。

5.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销售发票(或符合财
务规定的凭证)。

第六条 食品安全责任

6.1 乙方对其供应的全部食材质量安全承担法律责任。

6.2 因乙方供应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导致师生发
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甲方被行政查处、民事索赔的,全部法律
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3 乙方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并配

合甲方、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6.4 乙方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如条件具备），提高风险赔付能力。

第七条 甲方义务

7.1 甲方须及时、准确向乙方报送食材需求计划。

7.2 甲方须按约定时间、方式及时验收并及时结算货款。

7.3 甲方负责食堂储存条件，因甲方储存不当造成的食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送货，每逾期1日按当批次货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8.2 乙方供应的食材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虚报价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次货款，并视情节解除协议、追究责任。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拒绝收货或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催告并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4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协议期限

9.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9.2 协议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未续签且实际继续供货的，视为按原条款顺延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李学海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人：许军忠

日期：2026年10月10日